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冯清清)

本人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冯清清，1989 年生，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广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形象大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合作硕士研究生导师，粤港澳全面合作法律事务专家咨询委员会科技创新组专家，广州市律师协会涉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广东校友会法律分会理事。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换届选举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列席股东会 1 次，实际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冯清清	5	1	4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案审议，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亦未对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各项议题审议，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负责人聘任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监督与专业支持方面的作用。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会1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

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参与专题沟通、听取专项汇报及开展现场调研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保持与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常态化沟通，动态掌握公司经营运行及财务状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为6日。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机制，能够及时提供必要信息并充分听取意见，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支持与保障。本人在此基础上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定期报告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交流，关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 7、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1、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履行监督职责。在审议定期报告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对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要会计处理、审计事项以及关键财务判断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虚假记载或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 2、2025年任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审慎地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经营运作、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等方面开展工作，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客观发表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中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立足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强化对相关事项的审慎判断与独立意见发表，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发展提供支持。

特此报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清清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